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 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 号),公司 2015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老股转让 1,1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9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17,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132,5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6,937.41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5,304,244.66 元),2019 年度实际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3,827,323.92 元,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35,172,609.25 元,司法划扣资金 97,198.00 元。上述司法划扣资金系因公司与深圳市华盛隆家具有限公司之间的材料采购合同纠纷诉讼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被执行司法划扣所致,所涉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为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等监管要求,公司已从其他银行账户将与司法划扣资金及其利息等数额的资金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补足。

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2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承诺,本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奇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 年 7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奇信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惠州奇信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2018 年 2 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铭筑")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奇信铭筑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4561694	活期	85,23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活期	452,866.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52858	活期	8,96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0488	活期	619,808.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440008460	活期	54.55
合计			1,166,937.41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银行账号:337020100100245230)。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建设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奇信,以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55688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剩余资金人民币 32,332.18 元以增资形式注入惠州奇信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奇信铭筑,以奇信铭筑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号:73010122001524556)。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7.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是	22,102.00	18,862.37	2,019.23	14,265.41	75.6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167.55	6,368.91	已完成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51.00	7,790.81	1,602.87	2,773.40	35.6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593.07	2,104.43	已完成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113.25	53,113.43	4,382.73	43,517.26	81.93%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43	4,382.73	43,517.26	81.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11 月 2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图纸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 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动需向惠阳区住建局提交修改方案,报批通过后方能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图并最终实施,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③施工过程中地质勘探结果与前期勘探结果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在于项目所在地为西枝江边,水源较足影响土质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前期未勘探出淤泥情况,需对相关建设内容的设计结构进行调整并履行程序,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由于项目调整的内容涉及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以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投入了较多时间进行考察与调研。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数字化升级与创新平台旨在规划搭建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布局,通过该平台驱动公司财务管控及项目运营能力的提升及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提高。该平台共包括 17 个子系统,架构及交互逻辑较为复杂,目前已完成的子系统包括战略绩效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投标分析系统、工程实施系统、供应链 - 仓储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系统;目前进行中的子系统包括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 - 集采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分析系统、客户评价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办公平台、OA 系统集成、档案管理系统集成。因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和需求多元化,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同意中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及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 738 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 440 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53 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43.90 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 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8 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南京、浙江、无锡、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960.41 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室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其他剩余募投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 511 万元。(以下简称"奇信铭筑",原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更名为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 738 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 440 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53 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43.90 万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剩余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 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如下: 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北京、太原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8 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再继续对(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南京、浙江、无锡、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960.41 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室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若存在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②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 35,800.30 平方米;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加工产能,T 为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后 T+3 实现设计产能的 50%,T+4 实现设计产能的 80%,T+5 实现设计产能的 100%,调整后 T+3、T+4、T+5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65 万元、31,020 万元、44,550 万元;调整本项目总投资 22,102 万元至 18,862.37 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下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239.63 万元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能力的培训及研发资金的投入,并调整本项目建筑面积至 10,632.35 平方米,总投资由 4,551 万元调整至 7,790.81 万元,调整后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拟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项目总投资由 22,102 万元调整至 18,862.37 万元,拟将其剩余的 3,239.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齐。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4.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300 万元已投入使用。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3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建设银行城建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2018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名称已变更为"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4)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 1 亿元已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66,937.41 元,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未包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及司法划扣资金 97,198.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8,005.10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5.10 万元。

附件 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18,862.37	2,019.23	14,265.41	75.63%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76.00	167.55	6,368.91	已完成	2018.12.31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3.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7,790.81	1,602.87	2,773.40	35.6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合计		33,029.18	3,789.65	23,407.7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1)变更原因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 当前木制品行业已形成拥有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中高端产业集群,模块化生产已较为成熟,并培育了一批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品牌企业,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石材幕墙加工不可避免地形成噪声和粉尘,且石材幕墙供应企业较多且已形成多家规模型企业。因此,公司拟不再实施木制品加工项目和石材幕墙加工项目,并调整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 35,800.30 平方米。 幕墙加工和铝合金门窗加工的投产需要一定的生产磨合期和适应期,以保证各个部门与车间之间的工作进行更好衔接。因此,公司对项目预计达产进度进行了调整。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及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装饰材料健康标准、配套设施智能化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此外,建筑装饰行业由于其行业特点,业内技术培训多以师徒制为主,行业内新人难以接受系统的专业课程培训而无法有效地提升个人专业技术能力,直接地制约了其向高端技术人才发展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了行业内高端技术人员的匮乏和人才流失。因此,公司急需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充足的技术、设备以及场地支持,以满足核心技术研发以及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建设"奇信产学研基地",从而打造集生产、研发、培训与办公为一体的建筑装饰一体化解决方案产业基地,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变更后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拟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集成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能力的培训及研发资金的投入。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7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4);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图纸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 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动需向惠阳区住建局提交修改方案,报批通过后方能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图并最终实施,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③施工过程中地质勘探结果与前期勘探结果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在于项目所在地为西枝江边,水源较足影响土质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前期未勘探出淤泥情况,需对相关建设内容的设计结构进行调整并履行程序,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同意中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停止施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为:根据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为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及设计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A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